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瑞彩，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龙图光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注册会计师：涂雅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龙图光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龙图光罩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范围、审计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	25,724.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日元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形式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如需为综合授信或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或担保，则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的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的质押等。前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珠海龙图”）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以及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的议案》；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叶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YEFN791		
成立时间	2022-8-31		
注册地	珠海市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454.86	73,458.32
	负债总额	53,573.21	53,777.09
	资产净额	57,880.65	19,681.24
	营业收入	2,728.80	—
	净利润	-1,990.46	-298.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述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000万元，其中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2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3%、16.63%，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4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9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3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5,033.19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7,628.75万元；于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04.44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64.14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743.7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97.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346.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369.0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64.1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6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6.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4年8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80100999999	10.91	使用中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18158910888	184.91	使用中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2168443	9.95	使用中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1320810006	190.83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6.60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12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8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3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项类型	生产建设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末投入额与承诺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的差额(4)=(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55,000.00	53,346.25	53,346.25	1,626.49	53,167.93	-178.32	99.67	2025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320.00	2,000.00	2,000.00	1,037.65	1,865.26	-134.74	93.26	2025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8,000.00	0.00										
合计				66,320.00	55,346.25	55,346.25	2,664.14	55,033.19	-313.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承诺“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效益、内部收益率等相关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分配。

●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88,527.42元，2025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77,203,901.74元。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916,934.82元，截至2025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0,219,955.1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53,400,0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88,527.42	91,832,934.36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0,219,95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960,730.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2.2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0,425,941.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93,161,77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统计口径，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可统计的完整会计年度数据，即2024年度和2025年度。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85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0,022.00万元，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其特点

公司所属半导体掩模版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关键环节，是集成电路光刻工艺的图形载体，直接决定芯片制造的制程精度、产品良率与研发迭代效率，是支撑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核心基础领域。该行业具备高度的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和资金密集属性，掩模版的研发与制造对生产设备、洁净环境、工艺精度、质量管控有着极致严苛的要求，行业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线建设资本开支规模高。

2、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正处于高端制程工艺研发突破、产能规模扩建升级、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的关键发展阶段。公司始终专注半导体掩模版主业，持续深耕核心技术研发，不断突破高端制程产品技术瓶颈，着力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确保公司在国产替代的关键阶段、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巩固并扩大在国内半导体掩模版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客户及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3、资金需求

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投入期，预计2026年度及后续期间将维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已披露的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公司正重点规划与建设40nm-28nm半导体掩模版生产线。该项目是公司突破技术瓶颈、抢占高端市场、实现长期增长的核心战略举措，涉及巨额资本投入，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更高端制程掩模版生产线建设、高端光刻与检测核心设备采购、新一代掩模版工艺技术研发、高端研发与技术人才团队建设等核心经营事项。为保障公司产能建设顺利推进、研发项目如期落地、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预留充足资金，满足产能扩充、技术研发及日常运营的核心资金需求，筑牢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根基。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拟全部用于公司高端制程掩模版产能扩充、核心技术研发迭代、高端人才引育、市场拓展及日常营运资金补充。公司将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高端制程产品的研发能力与量产交付能力，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行业核心竞争力与市场话语权，推动公司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净资产的稳步增厚和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最大限度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的便利条件

公司已建立健全多渠道、全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ir官方邮箱、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表达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将及时回应中小股东的合理关切。

同时，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决策权利与合法权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分配形式与调整原则，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收益权。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制定并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市场拓展、成本管控、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采取多项积极举措，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与经营盈利质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规范经营运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力争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公司代码：688721　公司简称：龙图光罩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关于风险因素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图光罩	688721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少华	李建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电话	0755-23207580	0755-23207580
传真	0755-29480739	0755-29480739
电子信箱	ir@starmask.net	ir@starmask.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稀缺的独立第三方半导体掩模版厂商。公司紧跟国内半导体发展路线，不断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迭代，量产产品对应下游晶圆制造的工艺节点已提升至90nm，更高节点产品已在送样验证和规划建设中。公司掩模版产品广泛应用于信号链及电源管理IC等成熟制程，以及功率器件、MEMS传感器、先进封装等特色工艺制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掩模版，掩模版也称光罩，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图形转移工具或者母版，承载着图形信息和工艺技术信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平板显示、电路板、触控屏等领域。掩模版的作用是将承载的电路图形通过曝光的方式转移到晶圆等基体材料上，从而实现集成电路的批量化生产。

掩模版在半导体生产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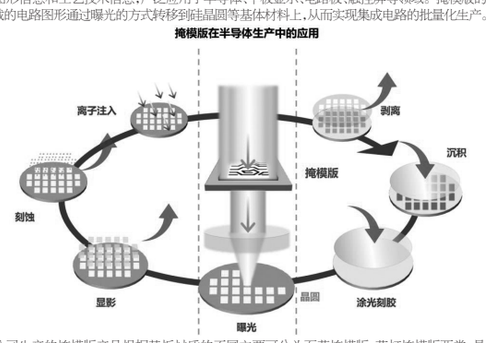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掩模版产品根据基板材质的不同主要可分为石英掩模版、苏打掩模版两类，具体图示和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石英掩模版		以高纯石英玻璃为基材，具有高透过率、高平坦度、低膨胀系数等优点，成本较高，通常应用于高精度掩模版产品。	主要用于对精度要求高的功率半导体、模拟芯片、逻辑芯片等领域。
苏打掩模版		使用苏打玻璃作为基板材料，热膨胀率相对高于石英玻璃，平整度和耐磨性相对弱于石英玻璃，成本相对较低，主要用于中低精度掩模版。	主要用于对精度要求较低的中低端半导体制造、半导体封装、光学器件、触控屏和电路板制造等领域。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客户定制化的需要，设计和生产掩模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凭借良好的客户需求转换能力、制程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不断开拓行业内大客户、持续获取订单，实现产品销售并获得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涵盖新产品开发、工艺研发、CAM软件开发、设备研发的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研发与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与验收的全流程。公司始终致力于探索、改进掩模版的工艺制造流程，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制造效率，同时对于掩模版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进行了研发、改进，从工艺到设备多角度提升掩模版产品性能。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分为主料与辅料，其中主料包括制作掩模版所需要的石英基板、苏打基板以及光学膜，辅料主要为在显影刻蚀环节用到的显影刻蚀材料，以及ABS包装盒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同时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如石英基板、苏打基板、光学膜等，根据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适当备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显著定制化特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同时存在少量代理商销售收入，其协助公司开拓及维护中国台湾地区客户。公司依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工艺要求，通过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销售价格。

（5）生产模式

由于掩模版为定制化产品，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拥有包含CAM版图处理、光刻、显影、刻蚀、清洗与检测等掩模版全环节自主生产能力，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技术水平能够快捷高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与服务。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受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地缘政治博弈持续交织影响，2025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在产业格局重构中保持强劲上行态势，行业发展呈现分化与机遇并存的多元特征。半导体行业作为现代高科技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基石，是数字经济、高端制造、信息技术、通信产业等领域发展的核心支撑，产业战略地位持续凸显。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模型（A